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47-32

修正案号: 39-5110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隔框腹板上的裂纹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ASB747-53A2508中的波音747-200B,747-200C和747-2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5-22-06

2. CAD1994-B747-04

3. CAD2005-B747-11

4. CAD2005-B747-31

5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ASB747-53A2508

6. 波音服务通告 SB747-53-2272

修正案: 39-14350

修正案: 39-1167

修正案: 39-4819

修正案: 39-5096

2004年8月19日

1989年3月31日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检查和纠正位于1号主登机门、机身站位488处隔框腹板上的 开口后上方拐角处的裂纹,该裂纹可能引起隔框断裂,进而导致飞机 快速失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# 初始检查

A、在累计16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后的1000个飞行循环之内,以后到者为准,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747-53A2508的施工说明中规定的所有措施,对机身站位488处隔框腹板进行一次高频涡流(HFEC)检查和一次详细检查;本指令C段或E段的规定除外。

#### 重复检查

- B、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期间,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完成本指令B(1)或B(2)段规定的适用措施。
- (1)对于服务通告中规定为组1和组2的飞机:以不超过30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详细检查。
- (2) 对于服务通告中规定为组3的飞机,执行本指令B(2)(i) 段或B(2)(ii) 段规定的措施。
- (i) 此后以不超过15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A段要求的详细检查。
- (ii) 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之后的1500个飞行循环之内,按照服务通告的施工说明中图3或图4引用的方法对位于上门底框和8号门止动器之间的隔框腹板进行一次高频涡流(HFEC)检查,确定是否存在裂纹。此后以不超过30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高频涡流(HFEC)检查。

#### 修理

- C、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,如果在主登机门隔框腹板上发现了任何裂纹: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747-53A2508施工说明的要求进行修理一包括一次腹板内缘条开孔高频涡流(HFEC)检查。服务通告规定与波音联系获得适当措施的: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根据本指令F段批准的方法修理门隔框腹板和任何隔框缘条的损伤。
- 注2: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747-53A2508引用波音结构修理手册作为服务信息的附加资料来源以达成本指令C段的目的。

## 终止重复检查

D、只适用于已经修理过的隔框腹板,完成本指令C段要求的修理

将终止本指令B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信任采用替代适航指令完成的措施

- E(1)、如果在执行本指令C段规定的机身站位488处门隔框腹板修理的同时完成了CAD1994-B747-04(该指令指明列在波音文件号No.D6-35999内的波音服务通告SB747-53-2272是服务信息的一个来源)要求的隔框内缘条更换,不再要求对新的隔框内缘条进行本指令C段要求的开孔高频涡流(HFEC)检查。
- (2)按照适航指令CAD2005-B747-31的A段或CAD2005-B747-11的A段的要求完成机身站位488处隔框的重复详细检查,满足本指令B(1)段和B(2)(i)段描述的相关重复详细检查的要求,只要这些检查工作是按照符合本指令要求的适用时间间隔执行的。

替代方法

F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1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1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